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20 期

(总第 440 期)半月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39)

### 大 事 记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大事记 …………… (45)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8〕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 青海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放管结合、宽进严管，依法改革、稳

妥推进，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对第一批107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建立长效机制，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着力完善监管体系，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把握“证照分离”改革总体要求。

1. 关于营业执照功能。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企业（含个体

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企业的法律文件。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

**2. 关于许可证功能。**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企业的凭证，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需同时具备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

**3. 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是在准确区分“证”“照”功能的基础上，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的行政审批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通过部门协同监管、联合奖惩机制等综合监管措施，将事前审批转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为企业快速进入市场提供便利，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明确“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以下四种改革方式，对应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行政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企业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要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按照全国统一“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行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强化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推进信息归集和业务协同。充分挖掘“互联网+政务服务”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托现有

设施资源和省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网络互通、数据互换、信息归集和业务协同。一是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落实涉企信息归集制度，将涉企登记备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行政处罚、司法协助以及相关信用信息等及时、准确归集到“信用中国”网站（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企业名下，对外公示，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对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改革事项，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登记主管部门将登记注册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推送告知同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并将备案事项和审批结果信息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三是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建立全国统一标准的企业基础信息资源库。针对申请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推行相同材料一次提交、相同信息一次采集、相同证明一次审查，推动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按照“能合尽合”的原则，通过“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等的应用范围，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信息，进行主体身份识别和验证认证。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

坚持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积极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以及“并行办理”等便利化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开办时间。

### 三、责任分工

（一）推进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化管理。省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四种改革方式和改革要求，对于“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要件；对于“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程序、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同时，对于除直接取消审批以外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优化办事流程、取消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提供示范文本、办事指南，推进办事条件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实行行政审批等事项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管理，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11月10日前完成）要全面梳理改革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配套制度，抓紧报请有关部门或督导下级部门尽快完成清理、修改或废止工作，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依法稳妥推进。

（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构建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针对107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11月10日前完成）按照告知承诺事项全覆盖例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失信主体行业准入限制等的规定，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

心履职。(11月10日前完成)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持续推进)行政审批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对备案、告知承诺、监管措施、优化服务等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依法推开。(11月8日前完成)

(三)推动信息归集共享。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省工商局对备案事项和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建立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并将备案事项、审批结果等归集记于对应企业名下,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依法对外公示。(持续推进)省工商局依托现有设施资源和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统筹推进协同监管平台在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基础信息等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11月8日前完成)省发展改革委抓紧建设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配合推进电子证照等的共享共用,为在线查验获取主体身份提供规范、准确、实时的信息数据支撑。(11月8日前完成)

(四)升级改造业务管理系统。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本系统上下级之间业务操作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系统内上下级之间的业务协同。(11月10日前完成)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改革方式,加快升级改造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改革前后业务衔接,并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11月10日前完成)省工商局抓紧升级改造协同监管平台,为信息共享、联合惩

戒、业务协同等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支撑。(11月10日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明确部门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面实施。要督促各部门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并向社会公开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要推动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做好部门协调、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人民政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切实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人民政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改革经验,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第一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

# 青海省第一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

附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公安厅	√			1. 认真执行修改后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省交通运输厅	√			1. 认真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项审批由交通运输部实施，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1. 认真执行修改后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项审批由国家药监局实施，省、市（州）、县级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并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4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出台备案管理办法。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广电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8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li> <li>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9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1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州)、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5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级公安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州)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9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州)民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1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审批	省人防办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审批	省人防办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项审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类型变更初审和年检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6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省交通运输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 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此项审批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27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 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 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此项审批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8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此项审批由交通运输部实施，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2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运输部负责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经营许可。</li> <li>2. 市（州）地方海事（水运）管理部门负责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li> </ol>
30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国家《港口名录库》中我省无港口列入。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省际、市际道路客运以及市(州)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许可。
3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适用范围审批)	省(市)(州)、县级港口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等材料。</li> <li>4. 加强岸线审批, 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 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国家《港口名录库》中我省无港口列入。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此项审批由文化和旅游部实施，省、市（州）、县级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37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8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2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县级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县级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4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印刷业经营者兼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8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	1. 采取便民举措,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加强信息公开, 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以及此项审批的初审和材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1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6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牧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7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牧厅和县农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省农牧厅负责审核。</li> <li>2. 省农牧厅负责农作物杂交种子等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市（州）、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卫生计生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独资，不含外商独资）	省卫生计生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li> <li>6.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1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 对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计生委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6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 建立项目信息库, 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州)、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6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68	弩制造、销售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击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游发展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州）、县级旅游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7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金融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项审批由国家药监局实施,省、市(州)、县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并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告知等工作。
73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4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7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 提高审批效率。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1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li> <li>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li> <li>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4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州）、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州）、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未下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8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未下放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机构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8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州)、县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li> <li>5.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li> <li>6.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li> <li>7.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应急管理部负责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跨省等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2.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剧毒化学品等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94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实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95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6	药品进口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实验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口药品在我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管。
97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实验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口药材在我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管。
98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实验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9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检验许可	西宁海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项审批由海关总署实施，西宁海关负责此项审批的初审工作。
10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西宁海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筹备组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青海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日常监管以及保险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撤销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0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省广电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电影局负责跨省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105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省广电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受理，逐级审核，省局批准。
106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体育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市（州）、县级粮食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精神，着力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存在的人才培养供给、质量、结构尚不完全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能力与企业产业需求尚不匹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校企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等问题，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生态

环保、人才培养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集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紧跟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合理布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学科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高原区域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实现教育和产业相互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要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度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将产教融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特色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重点打造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宜居

宜业“大西宁”，建设以高等学校和国家、省级职业教育骨干院校为示范，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教育核心引领区；围绕城乡统筹和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和开放“柴达木”，建设以产业带动专业的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围绕特色“环湖圈”和绿色“江河源”，建设以绿色产业和生态保护为基础的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区。推进西宁市教育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产学研创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青海工匠”培养基地和生态环保职业教育基地。推进“一州一校”建设，统筹中高职协调发展。强化市（州）政府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证等方面的统筹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随着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建立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注重其在服务国家战略和三江源生态保护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高等学校结合青海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高原特色，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创新竞赛活动，加快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每所高等学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将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引领我省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分工负责）

（五）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以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为重点，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以绿色发展、宜居宜业宜游、打造核心增长极为目标，创新发展生态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专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发展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光伏技术、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积极支持民间传统工艺、生态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热贡艺术、高原旅游、藏医藏药等特色专业。推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老年教育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六）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制度，以市场供求比例为基础，把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质量、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省上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创新型人才尤其是产业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研发人才培养比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职业院校和企业

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和扶持企业优秀技术能手在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主动承担培养学生任务。鼓励和扶持企业将生产线建在职业院校,实现“校中厂”“厂中校”。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联合办学、协同育人,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加强政策支持,把学校建在产业基地、建在开发区,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建在需求链上,推出一批岗前专业培训、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校企合作示范点,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八)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创新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学院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

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课程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共同组建旅游、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产教集团或联盟,探索建立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省内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定向培养费用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职业院校在校生学费标准和培养人数下拨到职业院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九)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十)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继续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引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和带动社会资本,促进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

产业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补。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公示,实现省级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二) 将职业技能和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职普融合试点,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职业技能和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普通中学开放。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工匠精神的养成教育,大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青海工匠”。(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三)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职业院校

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院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推行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的现代学徒制,实现“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目标。积极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健全高等学校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大力支持高等学校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用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校任教。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在中等职业院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岗位。开辟职业院校重点专业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提升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实现紧缺师资共育共享。(省教育

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3+2”、“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在坚持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学校各自办学定位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高职本科贯通。(省教育厅负责)

(十六)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民主决策、争取办学资源,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负责)

(十七)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职业院校、高等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九) 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 打造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高等学校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送、应用和相关增值服务。逐步扩大“慕课平台”等新型教育教学手段的应用范围,在全省本科高校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向中高职学校扩展。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开发数字教学资源,强化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一)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引导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加强第三方评价,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专业建设、经费划拨、投入引导、改革试点、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二)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部中职和高职院校加强校企合作

作, 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 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 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 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三) 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 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 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支持本科高校及青海交通、畜牧、建筑、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产业基础好、创新活力强、职教资源丰富的职业院校, 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政府投入, 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分担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政府都应建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重点用于骨干示范学校建设、教师聘任、师资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 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 认真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 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 按科教用地管理,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 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

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确定保险专门费率。(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 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强对口支援和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发挥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等对口支援省市对口帮扶作用, 加强与外省市职业教育合作, 在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借机借智借力, 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 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教融合合作。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 开发符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 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省发展改革委、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做好统筹协调, 加强监督检查, 推进工作落实。将市(州)政府是否支持职业教育作为考核的一项硬指标进行考核。

(二十七) 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 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 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 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4日

#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大事记

●8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青海省脱贫攻坚督查情况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方案、东西部扶贫协作、行业扶贫问题整改等工作。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出席会议。

●9日至10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上海学习考察。期间，上海青海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市长应勇、青海省省长刘宁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援青工作情况，并签署两省市人民政府加强与重点领域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市领导殷一璀、尹弘、翁祖亮、诸葛宇杰、彭沉雷、方惠萍，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王予波、于丛乐、高华参加上述活动。

●9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要求，副省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至11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浙江学习考察。期间，浙江青海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车俊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省长袁家军，

青海省省长刘宁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及援青工作情况，并签署两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浙江省领导葛慧君、陈金彪、周江勇、李卫宁、朱从玖，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王予波、于丛乐、高华参加上述活动。

●10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保险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共同出席捐赠仪式。

●10日至13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班玛、达日、甘德、玛沁县深入乡镇、贫困村、企业、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调研“精神脱贫”试点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全民健身场馆建设工作，现场解决实际困难，指导推进工作落实。

●10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海南州共和县督导全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调研脱贫攻坚、文化产业等工作。

●11日至12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江苏学习考察。期间，江苏青海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省省长吴政隆、青海省省长刘宁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及援青工作情况。江苏省领导黄莉新、樊金龙、张敬华、许仲梓，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王予波、于丛乐、高华、乌成云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1日 青海省记协第七届理事会代表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发来贺信，中国记协党组书记胡孝汉到会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12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西宁地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先后到西宁市南西山城中区绿化点、纳家山林场和省公安厅、青海日报社绿化区、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现场检查，询问防火设备、扑救流程、日常管护等情况。

●13日 青海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黄润秋作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1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第一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四季度工作。副省长韩建华、王黎明、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青海民族大学博士授予单位和民族学博士点启动暨一流学科建设高层论坛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论坛并讲话。

●15日 省政府召开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及金融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前三季度全省经济运行、“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等情况汇报，通报我省党政代表团赴援青省市学习考察情况，研究我省重点流域

水污染防治、实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事项。

●16日 全省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举办。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脱贫”试点工作汇报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诚信青海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团校改革方案》《青海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商会)深化改革方案》。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省领导滕佳材、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匡湧、王黎明出席会议。

●17日 省政府召开西钢集团改革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副省长韩建华看望我省出席中国工会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7日 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赴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走访慰问老年协会、养老机构，代表省委、省政府送去节日祝福和问候。

●18日 省政府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签署“数字青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刘宁会见中国联通党组书记、董事长王晓初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联通副总经理买彦州共同在协议上签字，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分别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大学、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1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汇报会，听取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匡湧、王黎明出席会议。

●18日 我省25名妇女代表赴京参加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副省长韩建华亲切看望出席大会的我省代表，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她们表示祝贺。

●19日 “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第七届全省家庭文化艺术节成果展在西宁举办。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并颁奖。

●19日 全省科技副县（市、区）长及市（州）县科技局长培训班在西宁开班。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19日 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召开领办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复工作见面会，就推进落实海北藏族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作出安排部署。

●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日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岛荣二一行。

●2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赵乐际同志在中央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习近平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民营企业家的回信，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

韩建华、王黎明、张黎、张黄元参加会议。

●23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引黄济宁”工程勘察现场，实地调研引水隧洞取水口、出水口等关键部位地质勘测工作，看望慰问施工人员。

●23日 全省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现场观摩会在循化县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青海特色农牧产品品牌建设”提案办理见面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出席见面会。

●24日至26日 副省长匡湧赴玉树督导调研杂多囊谦灾后恢复建设工作，实地察看城乡农房恢复建设完成情况，看望慰问干部群众，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25日 全国所有县乡税务局（所）统一举行“三定”宣布仪式。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出席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三定”宣布仪式，看望基层税务干部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参加活动。

●25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青海省牦牛和青稞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征求意见建议。

●25日 我省召开轻工业产品包装展示评比总结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四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连维良讲话，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宝华主持会议，青海省省长刘宁、河南省副省长霍金花、甘肃省

副省长李沛兴、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寇伟出席并致辞，青海省副省长田锦尘参加签约仪式。

●26日 以“为爱发声·为爱助力”为主题的第二届“飞鸟杯”身障人士朗读者诗歌大奖赛在青海大剧院圆满落幕。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26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师范大学按照“省校共建”合作协议共同创建的“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在北京师范大学挂牌成立。副省长王黎明出席挂牌仪式并致辞。

●28日至30日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章翠带领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第六督查组来青督导工作。期间，督查组先后赴大通县、民和县、西宁市区进行了实地调研检查，并召开反馈意见座谈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

●29日 全省机构改革工作部署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宣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及《方案》内容。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军区政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9日 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等会见了以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程凯为团长的报告团成员并出席报告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省军区和武警青海部队军政主官出席报告会。副省长严金海主持报告会。

●30日 全省人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

讲话，省长刘宁宣读了“青海学者”称号授予决定和人才工作“伯乐奖”表彰决定。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严金海、于丛乐、閻柏、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出席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就《关于实施“昆仑英才”行动服务“一优两高”战略的意见》作说明。

●30日 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严金海、于丛乐、閻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30日 省长刘宁、副省长田锦尘赴西宁市城东区、湟中县、互助县、大通县及海北州海晏县，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31日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主持会议，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出席会议。副省长田锦尘通报了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工作进展情况。

●31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机构改革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研究省政府机构改革、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城市安全发展、“证照分离”改革等事宜。会议还研究了“昆仑英才”行动、政府投资基金整合等事项。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